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2022年11月23日,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楼8号会议室,以现场会议 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、召集并主持。此次会议通知于当 天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应参加 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议案一: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:

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选举聂银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董事会同意选举聂银杉先生为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议案二: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聂银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,董事会同意选举聂银 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任选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所

示:

非独立董事: 聂银杉; 独立董事: 李端生、姚其志; 召集人: 李端生。 表决结果: 同意11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